

**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,982,8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94,0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从设立即明确了坚定地走资本市场道路，选择合适的市场推动公司发展，将上市作为公司战略规划中重要的阶段性目标。公司挂牌精选层后，转板制度出台，2021 年 8 月 27 日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，做出该决定时北京证券交易所尚未设立。

启动转板工作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各项事务，已完成尽职调查、股东核查、银行流水核查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与函证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9 月 2 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发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讲话；11 月 15 日，北交所揭牌开市，公司平移至北交所，上市目标完成。北交所是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，是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专业化发展平台。北交所的政策体系、制度体系、服务体系等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，契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。公司目前的体量更适合在北交所发展，特别是再融资、定向可转债等制度安排满足公司小步快跑的发展需求。管理层认为，随着上市这一阶段性目标的实现，公司不应再将主要精力放在转板上，而应回归主要精力至主业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，提升经营业绩，因此提请终止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。

鉴于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已达成上市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事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326,5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反对股数 656,2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### 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《关于拟终止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 板的议案》	6,037,806	90.20%	656,248	9.8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松律师、罗议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